

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六、本專戶款項用途，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<u>中</u>低收入戶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、經濟弱勢戶每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，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</p>	<p>六、本專戶款項用途，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<u>中</u>低收入戶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、經濟弱勢戶每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，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</p>